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范世忠、张彩霞、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因工作及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燕、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海源”）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领域生物试剂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化学制药存在较大差别。生物医药相关领域对专业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目前缺乏足够的相关技术人员对同立海源实施有效管理和运营。加之各地新冠疫情的反复及管控政策趋严，使得异地管理难度和各种不确定性加大。经公司审慎评估后，为降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对各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对同立海源的增资，终止已签订的《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与同立海源、王立燕、耿少军、海和（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立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资控股事项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2022-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同立海源增资并取得同立海源

55%的股权。鉴于公司终止对同立海源的增资控股，并签署了《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取消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2022-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建平、周伟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